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
子計畫 15-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
原住民族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為提倡本土教育教學及在地文化學習，期使本土教育傳承向下紮根。
- 二、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紮根工作及本土文化展演活動，藉由活動寓教於樂的方式，增進親師生參與本土教育學習活動的興趣。
- 三、透過展演活動，瞭解學校教學與行政推動實務，提升本縣推動本土教育之活動品質與實施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太平國小學生家長會、瑪思靈文化藝術團

肆、辦理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3:30
- 二、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中演講廳(玉里鎮三民里 13 鄰 151 號)

伍、實施方式

一、參賽組別

(一) 親子團體組

- 1.每隊人數以 4~8 人為限，不含伴奏。(無伴奏亦可)
- 2.本縣國中或國小學生與父母或祖父母等二代(含)以上之長輩，組隊參加。

(二) 學校團體組：分成國中組、國小組

1. 每隊學生人數以 6~10 人為限，不含指揮、伴奏。(無指揮與伴奏亦可)
2. 指揮與伴奏不限身分，參賽學生必須為同學校，不得跨校。

(三) 教師團體組

1. 人數:以 6~10 人為限，不含指揮、伴奏。(指揮與伴奏不限身分，無指揮與伴奏亦可)

2. 成員:最多兩校聯合組隊，需列代表學校。(學校編制內人員皆可參加)

二、比賽規定

- (一) 歌唱曲目：均以台灣原住民族歌謠為限，完全以原住民族語發音，曲調以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或創作曲為主。(請於報名時繳交曲譜1份)
- (二) 演唱時間：
 1. 以3~4分鐘為限。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每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
 2. 從發出第一聲開始計算時間。
 3. 呼號上台後15秒內，完成準備並開始演唱。(若超過1分鐘則開始計時)
- (三) 參賽人數:依大會規定各類組人數上台比賽，低於人數下限或多於人數上限，每少1人或多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四) 比賽以歌唱為主，並輔以動態表演、服裝(穿著族服)、道具(道具不計分)。
- (五) 可自備伴奏音檔，或自備樂器，或洽承辦學校協助提供，以鋼琴為限。(若以伴奏隨身碟形式呈現，伴奏音檔須將原歌者聲音消除，僅能以背景音樂呈現，不得有歌詞配唱及人聲合聲，違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 (六) 伴奏音檔請於4月29日(星期五)前，mail至muwa0814@gmail.com，以利安排播放。
- (七) 各隊之出場序，將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於太平國小進行抽籤手續，屆時請各隊派員抽籤；未到場抽籤者，將由大會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各隊不得有異議。
- (八) 比賽順序：【親子團體組】→【國小學校團體組】→【國中學校團體組】→【教師團體組】。
- (九) 競賽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三、報名日期：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太平國小教導處，或mail至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電話：8841359#15，傳真：8841229(報名表如附件二)

四、評審標準

- (一) 歌唱技巧 50%：音樂性(音準、音色、原住民族曲風展現)及技巧性(歌詞咬字、節奏、和聲)之綜合表現。
- (二) 互動表現 25%：歌曲意境的表達、合唱者之默契搭配。
- (三) 舞台表現 25%：服裝、台風、肢體動作及其他創意展現，道具不計分。

五、優勝名額

- (一)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各1隊，優選各3隊。(報名隊數僅1隊，列為表演賽；報名隊數2隊，取1名；報名隊數3隊，取2名；報名隊數4隊以上，取3名)
- (二) 公布結果：優勝隊伍於比賽現場公布，並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

本土語言輔導團網站。(僅公布各隊總平均成績與名次，不公布評審個別評分)

六、獎勵

(一) 參加競賽

1. 親子團體組：前3名隊伍，核發禮券(依名次分別為5000元，4000元，3000元)，每隊獲團體獎狀1紙，參賽者個人獎狀1紙；優選隊伍3名，各核發禮券2000元。
2. 學校團體組：前3名隊伍，核發禮券(依名次分別為6000元，5000元，4000元)，每隊獲團體獎狀1紙，參賽者個人獎狀1紙；優選隊伍國中組及國小組各3隊(共6隊)，各核發禮券2000元。
3. 教師團體組：前3名隊伍，核發禮券(依名次分別為6000元，5000元，4000元)，前三名隊伍每隊獲團體獎狀1紙，參賽者個人獎狀1紙；優選隊伍3隊，各核發禮券2000元。
4. 有聲成果資料：參賽隊伍各組各隊2份。

(二) 指導教師

1. 獲親子團體組及學校團體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敘獎1次(各組競賽隊伍未達7隊者，則核發指導獎狀1紙)；獲第二名及第三名隊伍之指導教師，核發指導獎狀1紙。
2. 報名隊伍每隊僅限一名指導教師。(教師團體組不設指導教師)
3. 禮券及參加獎於閉幕典禮公開頒贈，敘獎部分將函請縣府核定；獎狀部份，待印製後併同有聲資料，由承辦學校逕寄至獲獎學校或聯絡人。

陸、差假

一、工作人員於活動籌畫、舉辦期間，給予公(差)假。

二、參賽人員歌謠演唱比賽當日，帶隊及指導教師給予公(差)假。

柒、防疫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競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並於賽前公告。

捌、考核與獎勵：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玖、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一縣配合款支應，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三。

拾、預期效益

一、藉由活動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親師生參與本土教育學習活動的興趣。

二、透過展演活動，促進各校推動本土教育之動能，提升本縣推動本土教育品質與實施成效。

拾壹、附則：本計畫經上級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 時程表

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中演講廳 (玉里鎮三民里 13 鄰 151 號)

時間	主要內容	負責人	備註
08:00	報到	服務組、競賽組	繳交伴奏音檔
08:30	參賽人員請就定位	催場組、音響組	
08:30	說明競賽流程及相關規定	活動主持人	攝影組、事務組
08:50			
08:50	開幕式	教育處代表	記錄組預備
09:00	介紹評審及長官貴賓	余貞玉校長	
09:00	親子團體組比賽	活動主持人	依抽籤序進場演唱
09:50		競賽組、記錄組、音響組	
09:50	親子團體組講評時間	活動主持人	1.視時間先行講評 2.學校團體組預備
10:00			
10:00	學校團體組比賽	競賽組、記錄組、音響組	1.國小學生組 2.國中學生組 3.依抽籤序進場演唱
11:20			
11:20	串場演出	活動主持人	
11:25	學校團體組講評時間		
11:30	教師團體組比賽	競賽組、記分組、音響組	依抽籤序進場演唱
12:20			
12:20	串場演出	活動主持人	
12:25	教師團體組講評時間		
12:30	閉幕式(榮耀時刻)	余貞玉校長	獎品組、服務組
13:00	大合照	活動主持人	
13:10~13:30	發放參加獎與便當 賦歸~祝平安到家	服務組、事務組	

註：以上流程安排為暫訂時間，待報名完成隊數確定後再公告週知。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

~【親子團體組】報名表 (可由學生就讀學校協助填表)

隊名						
演唱曲名						
參賽者姓名 (4~8 人不含伴奏)						
伴奏 (無伴奏亦可)						
聯絡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指導老師 (1 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用餐調查	用餐__人，不用餐__人		餐飲需求		葷食__人，素食__人	
演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麥克風__支					
注意事項	<p>一、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將報名表及演唱曲譜 1 份傳真至 太平國小教導處，或寄至 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 電話：8841359#15，傳真：8841229，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請確實填寫資料，若填報不實，請自負責任。</p>					

承辦:

主任:

校長: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

~【學校團體組】報名表

校名					隊名		
演唱曲名							
參賽者姓名 (6~10 人不含 伴奏指揮)							
指揮 (無指揮亦可)				伴奏 (無伴奏亦可)			
聯絡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指導老師 (1 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用餐調查	用餐__人，不用餐__人			餐飲需求		葷食__人，素食__人	
演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麥克風__支						
注意事項	一、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將報名表及演唱曲譜 1 份傳真至 太平國小教導處，或寄至 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 電話：8841359#15，傳真：8841229，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確實填寫資料，若填報不實，請自負責任。						

承辦:

主任:

校長: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

~【教師團體組】報名表

代表校名					
演唱曲名					
參賽者姓名 (6~10 人不含伴奏 指揮) (請註明服務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指揮 (無指揮亦可)			伴奏 (無伴奏亦可)		
聯絡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用餐調查	用餐__人，不用餐__人		餐飲需求	葷食__人，素食__人	
演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麥克風__支				
注意事項	一、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將 報名表及演唱曲譜 1 份 傳真至 太平國小教導處，或寄至 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 電話：8841359#15，傳真：8841229， 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最多兩校聯合組隊，需列代表學校。(學校編制內人員皆可參加) 三、不設指導老師。 四、請確實填寫資料，若填報不實，請自負責任。				

承辦:

主任:

校長: